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2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 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经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）和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原则：控制规模、规范程序、择优调整。

第三条 学校控制转专业人数的总体规模，年度转专业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10%，转出专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5%。

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与条件

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类型包括选择型与控制型。

（一）选择型

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特长和志向，且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科目低于（含）两门的学生。

（二）控制型

（1）获得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；

（2）确诊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；

（3）退役和创业复学学生。

第五条 转专业条件

- (1)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要求;
- (2) 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同类专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转专业申请学校不予受理：

- (1) 定向生、中职师范转段学生、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；
- (2) 入学后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的；
- (3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，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。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与纪委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审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七条 选择型转专业程序

- (1) 学生报名；
- (2) 参加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结束后的转专业考试；
- (3) 转入新工科/新文科班（教务处已备案）或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类的，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自行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；
- (4) 教务处审核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- (5) 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核；

(6) 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公示；

(7) 办理专业调整手续，报省教育厅。

第八条 选择型转专业考试科目

(1) 转入专业招收文史/历史或同时招收理工/物理类学生的，考试科目为《大学生计算机基础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武

降级转专业承诺书），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”（附表1），所在学院综合评价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，原则上应符合专业控制人数要求（班级在读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），院长签字同意，教务处初审，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核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可办理专业调整手续。

跨院转：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30日内个人申请（附不降级转专业承诺书），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”（附表1），所在院长签字同意，转入学院综合评价，院长签字同意，教务处初审，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核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可办理专业调整手续。

(4)其他特殊情况，由教务处初审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核，报主要校领导审定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在转专业的学生，在学校统一办理专业调整手续后，可进入所转入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，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”（附表2），经转入学院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后，予以认定；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须通过重修获得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执

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2. 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

附表 1

S 泰翔

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编号: _____

姓名		班级学号		学籍号	
现就读专业		申请转入专业			
生源所在地		联系方式			
申请理由（附相关材料）					

转出学院院长意见:

转入学院院长意见:

签名:
年 月 日

签名:
年 月 日

教务处意见:

分管校领导意见:

签名:
年 月 日

签名:
年 月 日

